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5-113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共计 3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47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04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60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1,94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26,429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86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1,94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53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31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35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54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9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3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354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9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236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051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2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2%；弃权 2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张一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